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20年2月19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6.6亿元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于2020年2月2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2020年4月21日，公司将人民币40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0年7月1日，公司将人民币60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0年8月31日，公司将人民币47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0年11月6日，公司将人民币50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2021年2月18日，公司将人民币463,000,000.00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，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，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